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

各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主板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公平信息披露是指当上市公司（包括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上市公司的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非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证券）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上市规则》第92条、第118.2条、第118.3条规定事项有关的信息；
（二）与上市公司业绩、利润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三）与上市公司收购兼并、重组、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四）与上市公司股票发行、股票回购、股票拆细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五）与上市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开发新产品、新发明、新的顾客群和新的供应商，订立未来重大经营计划，获得专利、政府部门批准、签署重大合同；
（六）与上市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第五条 本指引所称公开披露是指上市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信息。没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第六条 本指引所称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和更具信息优势、且有可能利用有关信息进行交易或传播的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三）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及其关联人；
（四）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二章 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

第七条 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信息披露，应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有选择性地、私下地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条 上市公司可以将非公开重大信息提供给对公司负有保

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六年八月九日

（五）上市公司如不能判断某行为是否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应向本所咨询。

（六）上市公司应将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开。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包括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上市公司的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只能以已公开披露信息和非公开重大信息作为交流内容。否则，上市公司应立即公开披露该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三条 特定对象在对上市公司（包括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上市公司的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时，不得要求他们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对于在调研、沟通、采访活动中了解到的信息，特定对象判断该信息是否属于非公开重大信息。如是，特定对象不得在任何调研报告、沟通会议纪要、新闻报道等中披露或引用该信息，除非上市公司同时公开披露该信息。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上市公司的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定对象不得利用上市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进行证券买卖。

第十五条 如果上市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外泄（如出现媒体报道、研究报告、市场传言等），上市公司知悉后，应立即向本所报告说明情况，并采取立即公开披露的方式予以补救，将该信息向所有投资者迅速传递。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上市公司应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非公开重大信息。如有，应采取立即公开披露的方式予以补救。如没有，董事会应在异常波动公告或澄清公告中声明，上市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非公开重大信息。

同时，上市公司应自查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并在公告中予以明确说明。

第四章 有关特殊事项信息的公平披露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与对手方进行商谈，如果商谈涉及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事项（如重组、重大业务合作、签订重大合同等），而上市公司觉得有关信息难以保密，或证券交易出现异常，即使商谈未完成、协议未签署，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也应立即报告本所并作出公告，提示商谈

第三章 公平信息披露的措施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一）上市公司应明确界定与外界进行信息传递的人员的权限划分与责任归属。上市公司应指定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即所有的信息传递工作均应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合规进行。董事（不包括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除非获得董事会的书面授权并遵守《上市规则》及本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得向外界传递非公开重大信息。

（二）上市公司应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确保发出正式公告前，有关非公开重大信息处于保密状态。若信息不能保密或事实上已经外泄，上市公司应当立即通知本所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因工作关系了解到非公开重大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上市公司不得在其内部刊物或内部网络上刊载非公开重大信息。

（三）上市公司应制定接待和推广制度，内容应至少包括接待和推广的组织安排、活动内容安排、人员安排、禁止擅自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的规定等。

（四）上市公司应制定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应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上市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

上市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予以披露。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2号——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的通知

各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为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2号——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

行。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2号——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六年八月九日

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上市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二）上市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三）上市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或控股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变化；
（四）上市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等有关信息依法披露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刊登提示性公告，披露有关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等事项的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一）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
（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出现异常波动；
（三）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预计该事件难以保密；
（四）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时，上市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及时给予上市公司答复，告知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与其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十四条 公共传媒上出现与上市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调查、了解情况，并及时就有关报道或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答复上市公司。

各主板上市公司：
为规范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信息披露行为，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请遵照执行。

同时参照本所发布的其他公告格式指引。

第七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停牌，直至公司披露相关公告的当日10：30复牌。

上市公司应于其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次一交易日刊登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在异常波动次一交易日未能刊登异常波动公告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异常波动次一交易日公告说明未能刊登异常波动公告的原因、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安排。

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并导致盘中停牌，如相关公告在停牌当日11：30前在本所指定网站刊登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停牌当日13：00复牌；如未能刊登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停牌，直至公司披露相关公告的当日10：30复牌。

第八条 异常波动指标自股票交易复牌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九条 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交易，不纳入异常波动指标的计算。

第十条 不属于本指引第三条规定情形，但本所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成交量或价格变化，关注该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并通知公司的，上市公司应当比照本指引第四、五、六、七条的要求，履行关注与核实义务并刊登公告。

第十一条 不属于本指引第三条规定情形，但上市公司认为其股票交易异常且本所未提出异议的，上市公司应当比照本指引第四、五、六、七条的要求，履行关注与核实义务并刊登公告。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六年八月九日

第十二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指引》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说明股票交易异常情况包括相关证券名称、代码、股票交易异常情形²、发生时间等。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 说明关注问题、核实对象、核实方式、核实结论等³。
2.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事项的，要参照相关公告格式指引对有关事项逐项做出说明和披露。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¹ 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三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告标题可以不显示“异常波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2号——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股东是指持有或者拟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上市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有关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等信息，并保证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上市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将所有与其有关的、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第六条 上市公司、本所向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询问、调查有关情况和信息时，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及时给予回复，提供相关资料，确认或澄清有关事实。

第七条 上市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其向上市公司和本所做出的回复、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上市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及该公司的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上市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严格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第九条 上市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内幕消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第十条 上市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章 配合披露

第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上市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信息披露行为，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异常波动，本所分别公布在异常波动期间累计买入、卖出该股票金额最大五家会员营业部或席位的名称及其各自累计买入、卖出金额：

（一）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的；
（二）ST和*ST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的；
（三）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并且该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的；

（四）本所或中国证监会认为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况。

第四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关注、核实以下问题，并不得以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由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共传媒是否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是否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是否已经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要变化。

上述与公司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债务人偿债能力、重要交易、原材料价格、重要合作、重要投资、重大诉讼和仲裁、业绩信息、产品价格、接受资助、重大担保事项。

（三）根据《上市规则》7.4条、7.6条，公司是否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第五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只有在核实且确信不存在本指引第四条所述问题后，方可做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否则，本所可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进行处分。

第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参照《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写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及其他披露事项的，还应

内容和进展情况，并在公告中充分提示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如果知悉或理应知悉股东或有部门正在进行有关上市公司的商谈，如果商谈涉及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事项（如重组、收购兼并等），而上市公司觉得有关信息难以保密，或证券交易出现异常，即使商谈未完成、协议未签署，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也应立即报告本所并作出公告，提示商谈内容和进展情况，并在公告中充分提示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不得在证券发行过程中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以促使特定对象认购该公司股票。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预计公司业绩有重大变化或与市场预期相差较大等情形的，应根据《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发出业绩预告公告，不得提前将上述信息披露、透露或泄露给特定对象。

第二十一条 证券监管机构、有关政府部门或其它机构等第三方针对上市公司发出的公告、通知等可能会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上市公司应立即披露有关信息及其影响。

第五章 监管措施和对违反本指引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信息公平披露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措施包括：

（一）发出监管函件，要求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定对象说明情况。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定对象必须按本所要求提交各自的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应说明信息的来源与具体提供方、当事人参与证券交易情况、当事人应承担的责任等。

（二）约见谈话。

（三）其他监管措施。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定对象违反本指引规定，本所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一）责令改正；
（二）通报批评；
（三）公开谴责；
（四）建议上市公司更换董事会秘书；
（五）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所有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已经达到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评价履约能力，如果经营、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或可能导致无法履行承诺时，应当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予以披露，详细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

第二十四条 履约担保人如果无法或可能无法履行担保义务时，上市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予以披露，同时提供新的履约担保。

第五章 监管措施和对违反本指引的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实行日常监管，具体措施包括：

（一）进行诚信教育和培训；
（二）发出监管函件；
（三）口头或书面调查；
（四）约见谈话；
（五）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六）其他监管措施。

第二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所有权直接或通过上市公司向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口头或书面调查：

（一）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二）公共传媒上出现涉及上市公司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报道或传闻时；
（三）本所认定的其他需要调查了解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当事人违反本指引规定或者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其承诺，本所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分：

（一）责令改正；
（二）通报批评；
（三）公开谴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² 异常情形描述参考：

①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列示具体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②（ST和*ST股票适用）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列示具体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③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并且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

④本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其他异常波动；

⑤本公司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其他异常波动；

⑥本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该所根据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成交量或价格变化，关注本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⑦本公司认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且深圳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³ 应关注、核实的问题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履行关注、核实程序并确认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所列问题后，做出本段声明。声明的具体表述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或：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如适用）
特此公告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